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323號

原告 張世宗
被告 炬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利息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固為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然按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雖民事訴訟法第13條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(此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可以參照)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

01 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（原法院），無從依上規定
02 取得管轄權。

03 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對被告確認本票
04 債權不存在，並非屬執票人之被告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
05 形，自無前開特別審判籍規定適用。又原告係主張兩造間票
06 據原因債權之消費借貸關係尚有爭執，故認系爭本票債權不
07 存在，並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造者，本院亦非非訟
08 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明文之管轄法院。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
09 告公司設址營業地在桃園市，有起訴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10 示資料查詢可參，可以認定無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
11 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
12 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13 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17 法 官 簡鈺昕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林嘉賢